

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. CORP. LTD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 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<综合服务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1 年度拟与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》，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关联交易的定价程序合法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杨春锦 余海龙 贾 谔 郑昌泓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